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收

奉 令 批 發 收 漢 區 全 國 性 事 業 接 收 委 員 會 組 附

由 織 規 程 令 仰 知 照 行 作

擬 查

批 示

示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於 武 昌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省 秘 法 字 第 五 九 八 號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五字第二四四八六號令

頒收漢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到府除

王 子 新

3294

分行外特快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令

建設廳

財政部收漢口全國性營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事宜並協助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接收事宜起見設立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並得在北平青島等處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除定應行接收事業均函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命令外並移交並協助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全國性事業係指經濟（包括工礦商業農林糧食水利等）交通金融事業均由本會統籌接收並移交有關各部會接管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九人至十八人均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性事業之接收事項
二、關於全國性事業之處理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之策劃事項
四、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人員之調派事項
五、關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工作之監督事項
六、行政院交辦事項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之幹處理、幹會務、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以上人員均以黨派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少數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分設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全國性事業接收處理竣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